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230号

原告上海弓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小毅。

委托代理人张臻欣，上海通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家庭生活指南杂志社。

法定代表人李岩。

被告黄道满。

委托代理人黄道喜。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弓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家庭生活指南杂志社、黄道满侵害作品复制权、发行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上海弓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与被告达成和解为由，于2014年9月17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无不当，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弓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75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87.50元，由原告上海弓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吴盈喆

审 判 员

刘燕萍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

刘名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